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92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楊翔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,3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1,200元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